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鄭慶浩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81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富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”富田”麻黃濃縮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5048號）及「“富田”麻黃濃縮錠（大錠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7452號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19日府授衛藥字第11501045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5年1月15日及16日會同彰化縣衛生局至旨揭公司執行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GMP）之後續追蹤管理檢查暨不定期查核，發現該公司製造「麻黃濃縮錠半製品（批號FT224661）」及「麻黃濃縮錠半製品（批號FT233151）」涉嫌共用產品批號，無法溯源及確保產品品質，爰涉旨揭2項產品，須於文到2個月內全面回收所有效期內之批次製品，又，如有已上市產品，經查其原料有分批進貨未經檢驗或共用產品批號之情形，該公司應主動揭露，並啟動相關產品之自主回收作業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商號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9 20:01:13

裝 訂 線